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與鄂爾多斯投資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神華新准並向神華新准注入註冊資本。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神華新准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億元，由本公司與鄂爾多斯投資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鄂爾多斯投資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神華新街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低於2.5%但超過0.1%，因此，合營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與鄂爾多斯投資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神華新准並向神華新准注入註冊資本。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神華新准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億元，由本公司與鄂爾多斯投資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

## 合營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鄂爾多斯投資公司
- 業務範圍： 建設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經營及維護鐵路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億元(約11.36億港元)，將由下列公司注入：
- (1) 本公司注入90%，即人民幣900,000,000元(約1,022,400,000港元)；
- (2) 鄂爾多斯投資公司注入10%，即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3,600,000港元)
- 註冊資本將由雙方於合營協議生效後15日內全數以現金出資。
- 神華新准的總註冊資本金額乃參考神華新准的估計資本開支及其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假設釐定。
- 除上述所載的註冊資本外，訂約方無需向神華新准作出其他財務承擔。
- 優先購買權： 神華新准的股東轉讓其股權時，其他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
- 年期： 神華新准獲頒營業執照之日起計50年
- 溢利分派： 神華新准可供分派的溢利須由本公司及鄂爾多斯投資公司按彼等於註冊資本的實際出資比例作出分派。

董事會構成： 神華新准的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由本公司委任，1名由鄂爾多斯投資公司委任，1名由神華新准的員工選舉產生。神華新准的董事會主席由本公司委任。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鄂爾多斯投資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神華新街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合營協議外，本公司亦與鄂爾多斯投資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協議（「首份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神華新街。

神華新街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乃由本公司及鄂爾多斯投資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註冊資本已由神華新街各方以現金全數出資。除上述所載的註冊資本外，訂約方無需向神華新街作出其他財務承擔。

神華新街的總註冊資本金額乃參考神華新街的估計資本開支及其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假設釐定。神華新街主要從事興建煤礦以及煤炭生產、加工、銷售及營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首份合營協議須與合營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及首份合營協議（經合併計算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低於2.5%但超過0.1%，因此，合營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鄂爾多斯投資公司或其聯繫人概無訂立其他交易或其它相關交易，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與合營協議被視為一系列交易及當作一項交易處理。

### **訂立合營協議及首份合營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認為，成立神華新准將便利本集團於鄂爾多斯市新街區的煤炭運輸問題，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發展。

本公司亦相信成立神華新街將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發揮互補作用，並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煤炭資源業務及營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首份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 **鄂爾多斯投資公司**

鄂爾多斯投資公司為一間中國設立的全資國有企業。鄂爾多斯投資公司主要負責監管、運營國有企業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本金，以及國有資產的投資、交易和轉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合營協議」	指	本公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合營協議」	指	鄂爾多斯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鄂爾多斯投資公司」	指	鄂爾多斯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華新街」 指 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神華新准」 指 神華新准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款額均以人民幣1.00元兌1.13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經已或能夠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陳小悅博士及貢華章先生。